

台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

107年08月27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。
- (二)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8749B 號令訂定發布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畫及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學生自主學習業務由教務處主辦，召開學生自主學習輔導會議，並協調各處室分工事宜。
 1. 學生自主學習輔導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，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成員包含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設備組長、生輔組長、訓育組長、社團組長、體育組長、高中組長、讀者服務組長、各科召集人、課諮教師召集人、教師會代表及學生代表，計 20 名。
 2. 學生自主學習輔導會議應討論學生自主學習之計畫申請、輔導管理、計畫檢視諮詢、成果發表及相關事宜，並議定處室業務分工。
- (二)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說明會應於開學前辦理完畢。
- (三)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與計畫修正辦理原則：
 1. 高一新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，舊生於開學後二周內提出自主學習計畫申請。擬定計畫內容項目時，應經監護人同意及導師審核通過方得提出。
 2. 自主學習計畫得以個人或小組以學期為單位提出，並得視需要於學期中提出修正申請。
 3. 高中組長彙整通過之學生自主學習計畫，並依學生志願分配相關場地，必要時得依場地條件進行調整或修正。
- (四) 學生自主學習成果得於導師、指導教師或相關單位協助下，由學生自主列入學習歷程檔案（多元表現項下）。
- (五) 學生自主學習於高一、高二實施，至少規劃 18 節，但高三之彈性學習時間，以學校排定之活動為優先。

三、輔導管理：

- (一) 學生自主學習之場地與指導教師由主辦處室安排與公告。
- (二) 學生自主學習期間支出缺勤管理由學務處負責，學生缺勤須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。
- (三) 學生自主學習指導教師須辦理下列事項：
 1. 負責出缺勤點名與通報，檢視學生計畫執行情形並提供諮詢。
 2. 協助學生運用各項教學資源並檢核學習成果是否如期完成。
- (四) 使用專業教室、實驗教室等場地或設備時，需經指導教師同意並在教師陪同下進行。
- (五) 學生自主學習成果不佳或屢有干擾學習活動情事者，依校內規定處理並由相關處室進行輔導。
- (六) 本校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訂有統一格式如附件，包含學習的主題、類型、內容、進度、方式及所需資源或設備等，每學期依指定時間提出。

四、本要點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 第_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

自主學習計劃書

班級	座號	學號	姓名	連絡電話	導師
自主學習主題					
自主學習目標					
自主學習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競賽準備(由行政各組匯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科學實驗(由指導教師匯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外閱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科研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題討論製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蒐集索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組讀書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線上學習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實作				
自主學習內容 (摘要敘述)					
自主學習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組(其他成員:1. _____班_____ 2. _____班_____ 3. _____班_____ 4. _____班_____ 5. _____班_____				
自主學習規範	週次	實施內容與進度	場地	所需資源與設備	實施狀況自我檢核
父母或監護人			導師		
意見:			意見:		
簽名:			簽名:		
期末檢核	指導老師				
	意見: 簽名:				